附件1

2020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

项目申报指南

1. 绿色生态技术应用

**（一）中深层地热能采暖项目**

**1.申报范围**

民用建筑利用中深层地热资源，采用高效换热技术进行供热的项目。

**2.申报主体**

项目建设（业主）单位或合同能源管理公司。

**3.申报条件及要求**

（1）项目所在地区应具备较好的中深层地温资源利用条件。

（2）申报项目的建筑面积不小于1万平方米。

（3）申报项目应在推广计划正式下达之日起两年内竣工并申请验收。

（4）申报项目办理了立项、土地、规划等相关手续、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法规，项目有可靠的资金来源，开发企业有相应的开发资质。

**（二）绿色建筑项目**

**1.申报范围**

符合《关于加强和规范绿色建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建发〔2017〕98号）文件要求的项目。

**2.申报主体**

项目建设单位。

**3.申报条件及要求**

（1）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运行标识。

（2）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，并通过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实施情况的核查。

1. 建筑能效提升

**（一）农村民居节能改造项目**

**1.申报范围**

农村民居节能改造项目。

**2.申报主体**

县住建（规划）局、县财政局或申报开展试点示范的主体单位（技术持有、产品生产企业）。

**3.申报条件及要求**

（1）项目可通过增加外墙保温、增加屋面保温、改造门窗、室内隔热吊顶等方面进行改造，且改造后节能达到50%；

（2）农村建筑应因地制宜，具有地方特色，可参考《陕西省农村特色民居设计图集》；

 （3）申报的工程项目规模不低于10户。

**（二）农村清洁能源取暖示范项目**

**1.申报范围**

关中地区农村民居清洁取暖工程。

**2.申报主体**

县住建（规划）局、县财政局或申报开展试点示范的主体单位（技术持有、产品生产企业）

**3.申报条件及要求**

（1）项目采用太阳能、地热能、空气源热泵等高效清洁能源措施。

（2）项目承担单位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起止时间，预期实施目标，具体建设内容、采用技术手段和详细工程清单、实施地点、计划进度，投资规模等内容；

（3）项目要有较强的代表性，能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**（三）装配式建筑推广普类项目**

**1.申报范围**

民用建筑工程项目，优先支持装配率高、社会资本投资的工程项目。

**2.申报主体**

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申报。

**3.申报条件及要求**

（1）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，选用的部品、构件装配率不低于20%；单体工程采用的工业化部品构件在四种以上。

（2）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项目，结构体系及配套技术应先进安全可靠，内、外围护结构宜采用装配式墙板。

（3）申报项目应取得土地、规划、建设等合法审批手续，项目规划、设计和建设以及采用的技术体系、构配件产品应符合国家及省级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等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4）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，财政资金全额投资项目、获得建筑面积奖励的项目，专项资金不予资助。

**（四）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**

**1.申报范围**

在本省范围内，在建的装配式民用建筑工程项目。优先支持技术创新集成水平高、规模化应用的工程项目。

**2.申报主体**

项目建设（业主）单位或者技术持有、产品生产的企业进行申报。

**3.申报条件及要求**

（1)项目已取得土地、规划等建设手续，规划设计方案及技术应用体系基本确定，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。

（3）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，装配率不低于30%，或采用预制构件、部品5种以上。钢结构建筑应成体系及配套技术应有创新性。

（4）项目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应高于强制要求。